

收文編號：1100002463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3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X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十五))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以經費補助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之主要作法之一，未見成效；再者，育兒津貼預計 110 年將從 2,500 元提高為 5,000 元，但相關細節和上路的确切時間仍未知；第三，加碼是否能紓緩少子女化亦未評估。此外，「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停擺，毫無作為。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鑑於少子女化危機，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間在推動少子女化業務方面的橫向及縱向連結，爰於 106 年上半年啟動部內政策規劃機制，進行全面性政策盤點。
- 二、少子女化趨勢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文化等面向，須仰賴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合作方能達成。爰行政院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於 107 年 8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本部配合該計畫，主責其中「0-2 歲嬰幼兒照顧」、「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防治兒少虐待與疏忽」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等，分別由相關業務司署共同推動。
- 三、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在 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部分，落實蔡總統第二任「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今(110)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發放 3,500 元，托育補助每月發放 7,000 元，提前至第 2 胎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取消領取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的限制；明(111)年 8 月起，達成蔡總統育兒津貼加倍目標，每月發放 5,000 元，托育補助再增加為 8,500 元，第 2 胎、第 3 胎再持續加碼。

- 四、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僅為策略之一，仍須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加乘效果，本部將賡續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